公 告

为进一步巩固全县“散乱污”企业清零治理成效，助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和提升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巩固全县“散乱污”治理成效的专项整治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县范围内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发展规划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、管理混乱以及各类手续不全的企业。其中，“散”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企业；“乱”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，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；“污”指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、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、无组织排放严重、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。

二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关停取缔。对使用淘汰设备，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规划和审批手续不全，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，无环保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满足要求且限期整改无望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限期整改无望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。

（二）整合搬迁。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现址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、用地和建设要求的，企业制定搬迁计划，明确搬迁去向及项目搬迁时限。

（三）升级改造。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、存在安全隐患、生产设备落后和相关手续不齐全，但不属于上述关停、搬迁情形，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；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安全隐患依然突出的，坚决予以依法关停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1月3底前整改到位。凡逾期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清除原料、清除设备、清除产品等措施，对依法应当停产、关闭的，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整合搬迁类、升级改造类企业因订单合同等实际需求，应及时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延期搬迁、改造申请。对于干扰阻碍取缔行动的，将依法严厉打击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公众举报

环境关乎民生，关系人民福祉，改善环境质量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、支持和配合。如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污染环境行为，请及时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961274。

特此公告。

 高青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2月28日